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

甄選辦法

一、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表演潛力之新星音樂家，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之舞臺，辦理「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本國政府立案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籍之在學青年音樂家，並採分年度辦理不同類別甄選，甄選類別包含西洋古典音樂類演奏及演唱、傳統音樂類以及跨界音樂類，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作業及行銷宣傳，協助新秀辦理音樂會節目，藉此吸引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經驗。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報名資格：

- (一) 本國政府立案之學校在學學生或其所組成之團隊，每團報名人數上限為 3 人，成員學籍皆須同一學制。
- (二) 伴奏不需符合上述在學學生資格，人數至多 3 位。
- (三) 曾入選「樂壇新星」者，3 年內不可再次報名(獲候補但未成功遞補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組別：高中職組或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五、甄選內容：

本屆徵選類別為跨界音樂類，徵選內容包含西洋音樂及傳統音樂等搭配，鼓勵新秀以不同音樂內容及演奏風格方式跨界融合，包含但不限於使用以下敘述之兩類樂器、設備以上組合或其他音樂演出形式。

(一)傳統音樂類：

以使用傳統樂器演奏，包含吹奏樂器如：笛、簫；彈奏樂器如：琵琶、揚琴；拉奏樂器如：二胡；打擊樂器如：鼓、鑼、鈸等或搭配傳統歌謠、戲曲演唱等。

(二)西洋音樂類：

以使用西洋樂器演奏，包含鍵盤樂器、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打擊樂器或搭配聲樂演唱等。

六、甄選樂曲：無指定曲，由參加者（團隊）自行擇定，決選曲目須與報名曲目相同。

七、報名方式與期限(延長徵件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以下報名資料，一併郵寄或提供電子檔至指定收件位置。

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新北市藝文中心(請於信封標明「『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電子檔：提供電子檔路徑如下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電子檔線上繳交](https://forms.gle/EPBJZyNtGsD71c5R7)，檔名請編輯為『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姓名(以上傳時間為憑)。

<https://forms.gle/EPBJZyNtGsD71c5R7>

(一) 書面資料 (詳附件一)：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包含基本資料、演出企劃書、曲目規劃)。
2.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1 份。

(二) 電子資料：繳交報名曲目(決選曲目)之影音檔案總長度 10 分鐘內，採無剪輯版本，並完整呈現之內容且演奏人員清晰可見，以 **mp4** 格式儲存於雲端並提供連結下載，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

(三) 投件注意事項：

1. 請將書面資料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格式之檔案後，同報名曲目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路徑如下：
2. 繳交書面及電子資料若不齊全或未符規定或檔案受損者，本局將統一公告限期補件，所有資料須依規定準備齊全，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將不受理。
3. 繳交至本局之相關報名文件、資料，本局依作業需要留存，爰不復交還報名者，請依個人需要自行備份報名資料。
4. 報名者所附電子資料應能完整呈現其演奏/唱技巧，以利審查。

八、評選方式：

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初選**：由本局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書面及電子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複選**：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參選的資料進行圍幕評選，遴選決選入圍名單。
- (三) **決選**：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入圍者於現場公開演奏並評選。評選重點依序如下：
 1. 決選順序於賽前公告。
 2. 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且須現場演出並以 10 分鐘為限，除鋼琴由本局提供外，一律自備樂器與伴奏。
 3. 決選日期初步訂於 114 年 7 月底前為原則，本局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九、甄選結果公布及獎勵：

- (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獲選總名額採 10 組為原則，高中職組 5 組、大專院校 5 組為原則，若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 (二) 高中職組獲選者(團隊)可得新臺幣 3 萬元之獎金，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獲選者(團隊)可得新臺幣 7 萬元之獎金。若遇獲選者(團隊)放棄入選資格，則不頒予獎金。
- (三) 獲選者(團隊)須完整參加系列活動(含本局規劃之相關工作坊)、演出工作及技術會議、聯合音樂會演出並與本局訂立契約(詳附件-二)，未滿 18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辦理獎金撥付。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代扣 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計畫時程：

本年度計畫時程如下(本局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時間	項目	備註說明
2025.5-6 月	決選	*須現場呈現報名所繳之決選曲目
2025.7 月	公布獲選名單	
2025.7-9 月	工作坊及系列活動	*演出製作工作坊及形象照拍攝暫訂於預訂於 7 月底至 8 月前辦理。 *系列活動(如沙龍音樂會)暫訂於 9/20、9/21、9/27、9/28 擇日辦理。 *最終辦理時間依獲選結果及劇場檔期而訂，本局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2025.10-11 月	聯合音樂會	*聯合音樂會暫訂於 10/4、10/5、10/18、10/19、11/8、11/9 擇日辦理。 *最終辦理時間依獲選結果及劇場檔期而訂，本局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十一、 獲選者權益與義務：

獲選者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局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未能配合本局規劃者，視同放棄資格。

- (一) 本局規劃之系列活動：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獲選者(團隊)須配合安排。
- (二) 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劇場硬體設備(設備清單請至新北市藝文中心官網 <https://www.artcenter.ntpc.gov.tw/>演藝廳申請－設備介紹參考)。為顧及演出權益，獲選者(團隊)應配合場館運作，參與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如無法出席，應指派代理人為之。
- (三) 本局提供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拍攝宣傳影片，協助演出宣傳，獲選者/團隊須提供本局經合法授權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資料，授權由本局做為文宣製作使用，為推廣本甄選活動，獲選者(團隊)應同意其提供之演出相關介紹文字、圖片之資料無償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獲選者自行負擔。
- (四)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五)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獲選者須配合本局變更為錄製或其它形式，由本局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各類型授權之需要，獲選者(團隊)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確定版權歸屬，需取得適當授權。
- (六) 如有未盡事宜，逕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吳小姐

(02)2253-4417 分機 202 / AR1439@ntpc.gov.tw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 個人 ☐ 團體-團隊成員：○○○、○○○、○○○請列出報名團隊成員				
1.報名基本資料-1.個人/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姓名	(以團體報名者第一位為主要代表人)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學校		
		演奏/唱、樂器別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聯絡資料	手機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學經歷	年份	科系、學校、畢/肄業		
重要經歷				
個資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團體-團隊成員：○○○、○○○、○○○請列出報名團隊成員

1.報名基本資料-2.團體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姓名	(以團體報名者第一位為主要代表人)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學校		
		演奏/唱、樂器別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聯絡資料	手機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學經歷	年份	科系、學校、畢/肄業		
重要經歷				
個資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團體-團隊成員：○○○、○○○、○○○請列出報名團隊成員

1.報名基本資料-3.團體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身分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姓名	(以團體報名者第一位為主要代表人)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學校		
		演奏/唱、樂器別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學生證正反面) (請嵌入數位檔)	聯絡資料	手機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學經歷	年份	科系、學校、畢/肄業		
重要經歷				
個資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演出企劃書

節目名稱	
演出人員 編制	
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決選曲目	※決選曲目請由曲目規畫中擇一，並於報名時提交影音檔(長度 10 分鐘內)， ※注意：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
演出規劃 簡述 (必填)	請完整提供 30 分鐘演出節目企劃(可包含演出曲目、導聆等節目規劃，如演出、創作內容、呈現方式等並闡述曲目之由來或特色等。)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奏廳場地圖及設備相關使用須知請參考本中心官網。

3. 曲目規劃(節目長度須至少 30 分鐘)				
曲目名稱		演奏編制	演出長度	備註
1				
曲解說明：				
2				
曲解說明：				
3				
曲解說明：				
4				
曲解說明：				
5				
曲解說明：				
演出時間總計 (演出總長至少須 3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4.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

1. 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獎金。
2. 應取得可供參與本活動現場演出或因特殊需要改為線上演出之授權。
3. 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未能配合規劃將視同棄權。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掛號

220201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新北市藝文中心 收

『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

☐ 個人/姓名：

☐ 團體/姓名：

報名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組

*寄送前請確認報名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 徵選報名表 1 份 ☐ 甄選切結書含簽名 1 份 ☐ 影音資料 1 份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獲選演出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合作辦理「2025 新北市樂壇新星」演出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需參與甲方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

第二條 經費、付款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獎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乙方應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由甲方辦理一次撥款。
- (二) 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甲方代扣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逾期未請款，經甲方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取消其獎金。

第三條 法律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履約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四條 著作權

- (一) 獲選者投件文字、照片作品及演出內容之著作權仍為乙方擁有，但需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或登載網頁等重製權利，使用地域、時間、媒材、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惟僅限於推廣本計畫使用。
- (二) 乙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用於本計畫之現場演出授權並填具曲目授權情形表（附件三），俾使甲方得為前述之利用。
- (三) 如有因乙方投件及演出衍生之著作權爭議，由乙方自行負責協商解決。

第五條 其他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依照演出企劃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經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致未能依音樂會企劃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音樂會企劃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音樂會企劃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四)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
- (五)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技術人員、舞臺監督、前臺負責人等)。
- (六)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一個月內來函放棄獲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則於3年內不可再次參與此甄選活動。
- (七)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乙方應同意提供之音樂會相關介紹文字、圖片資料無償授權甲方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應配合甲方變更錄製或其它形式，由甲方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授權之需要，乙方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取得適當授權。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嘉育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